

#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102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 10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地點: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)

主席: 王主任委員廷俊

出(列)席: 如簽到單

記錄: 呂苗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第 10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結論: 確認通過, 予以備查。

參、報告與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105 年受理註冊機構續約訪察規劃報告

結論: 同意組成訪察小組至受理註冊機構進行實地訪察, 預計安排於 11 月底-12 月初之間以 1.5 個工作日完成 7 家受理註冊機構之訪察活動。訪察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, 會後將辦理訪察日期之調查, 如與本案直接利益相關之委員應迴避參與。

案由二、外國非營利單位 org.tw 域名新申請/續用審查案

結論: 照案通過本次審查之 immchallenge.org.tw 新申請、chinesebible.org.tw 續用、smu.org.tw 續用、toefl.org.tw 續用及 gre.org.tw 續用等案。

案由三、「2016 年公益計畫徵選」提案計畫書審查案

結論: (一) 本案通過計畫書審查之公益團體為: 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生活支持中心(台北)、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生活支持中心(高雄)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等 11 家, 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詳如附件。

(二) 有關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建議統一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, 並於檢核機制中增加規定各受補助單位應提出期中報告, 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。

(三) 有關此計畫之相關事宜, 包括補助總金額、單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及補助範圍、項目等, 得考量事先公布, 另應規範各提案申請單位之簡報格式、項目等, 以利審查。

(四) 此計畫之審查, 宜備妥各申請單位相關資訊之彙整表, 且應事先提供各申請單位之計畫書及簡報, 供各委員下載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: 網域名稱新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之域名刪除機制討論

結論: 本案建議可再蒐集委員意見及研擬相關建議作法後, 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6 時)